



# 法學路上相知相隨 —法律人賴浩敏與古登美專訪



■ 賴浩敏與古登美 2005 年同遊韓國首爾。

採訪／林秀美 照片提供／賴浩敏 & 古登美

**賴**浩敏與古登美，都來自苗栗縣（一為頭屋，一為公館，鄰鄉），從小來台北讀書，雙方長輩熟稔，兩人在法律系是上下屆的學長與學妹，畢業後分別擔任法律系和政治系助教……，在這麼多「機緣」催化下，兩人畢業後沒多久就結為連理。40 餘年來，一在律師界闖盪，一在學界及公門服務，事業上各擁一片天。

## 台大法律系結緣

雖然唸的是法律，不過最初兩人志向有別。賴浩敏從初中起就決定以後要當律師，40 多年來無怨無悔始終如一。之所以如此堅定，他不改律師本色，歸納出四點；「一是我在建中時看了林肯

傳，他為了解決美國黑奴人權問題而犧牲，這種可貴的情操讓我深受感動，他就是律師出身。二是從小親友都說我很有辯才，適合當律師。三是我好打抱不平，看到不公不義的事就非常憤慨，我想法律是最後一道防線，成為律師，至少可以幫助弱勢者。第四、當年苗栗出了兩個有名的律師—劉闊才和黃運金，他們是地方政壇兩大派系—劉派和黃派的始祖。他們有很好的經濟能力與社會地位，而我的家境並不好，父親在我 6 歲時就過世，六個兄弟姐妹全靠母親做裁縫養大，所以我也希望改善家庭經濟，回報母親養育之恩」。

可是那個年代在建國中學，沒幾個學生選乙組，他為了唸台大法律系，還放棄保送成大，參



加聯考，和范光群分居榜單第一、二名。大學畢業那年他就考上律師執照，隨即當兵去，退伍後被法律系系主任韓忠謨教授請回來當助教，同時在外面兼差當律師。

而古登美對於唸什麼並沒有明確方向，只是喜歡社會科學，所以將法學院的科系列為第一志願。後來唸出了興趣，畢業後想多讀點書，遂應彭明敏教授（時任政治系系主任）之聘，到政治系當助教。那時，賴浩敏已在顏春和律師事務所工作，兩人再度相逢。然因在外兼職不被校方允許，賴浩敏為負擔二個弟弟的教養費用，在經濟壓力下只得忍痛離開可繼續進修的助教職務。

## 各擅公法和刑法

古登美的「國際公法」唸得很好，彭明敏建議她研究太空法，並打算推薦她出國深造，可是沒多久彭明敏出事就被抓去，讓古登美頓時不知所措，幸好大三教她行政法的張劍寒教授（也在政治系任教）給予即時協助，鼓勵她改唸行政法。這在當時是最冷門的領域，可也讓她成為台灣第

一位專攻行政法的女性。

助教負責系裡的行政工作，研究工作就靠自己摸索，所以她常向張教授及林紀東教授討教。兩位教授不吝提攜後輩，這麼多年來，凡有行政機關要草擬法案，他們總是推薦古登美參與。

賴浩敏唸法律的動機之一就是好打抱不平，所以特別喜歡刑法及刑訴法，後來到東大深造更以此為專攻。因為方向篤定，賴浩敏非常認真上課，「即使不習慣老師的口音或不容易聽懂的表達方式，我還是很努力地聽而且聽到完全懂。」下課還會追著老師跑，打破沙鍋問到底，曾因此惹惱了教授。同學則常在課後圍著他問問題，藉著幫同學複習的過程，他也獲得回饋，觸類旁通，大學四年拿了七張書卷獎（第八學期畢業了就都沒發），畢業總成績全法律系第一名，所以才有機會當助教。此外在學中還曾組織讀書會，同學互相切磋功課、砥礪品格。讀書會的成員有簡東隆、黃三郎、黃柏夫、徐壯圖、張德銘、賴浩敏、范光群等七人，自詡為「七賢」。

賴浩敏直言不諱，當年台大師資參差不齊，多半靠自我修鍊，不過還是有兩位老師對他影響頗大。一位是洪遜欣教授，他常勉勵學生「人活著，就是要發揚理性的光輝，來完成人生的根本道義。」這句箴言讓賴浩敏奉為終身圭臬。對於做學問，則多賴韓忠謨教授指導，讓他得到學習法律的要訣：講求方法、清楚概念、法律體系化並加以融會貫通，畢生受用無窮。古登美則對彭明敏教授在「國際公法」最後一堂課，給學生的臨別贈言記憶猶新，他要學生「養成獨立思維並多用心想，不要人云亦云」。為人師



■1961年6月，畢業前夕，賴浩敏（左3）等「七賢」在台大傳園留影。

表後，她也總是不厭其詳地這般叮嚀學生。

台大的教育給了他們謀生的工具，讓他們學習做人處事的道理，最重要的是身體力行台大校訓「敦品勵學，愛國愛人」，賴浩敏說「所謂高級知識份子，不能只追求個人功名利祿，對社會要有責任感，行有餘力不忘回饋社會、奉獻人群，這是我在台大四年最寶貴的收穫」。

## 先後赴東大深造

賴浩敏辭去助教後正式獨立執業，約一年後將事務所從台北遷至新竹，不出兩年，就打響了知名度，月收入高達2-3萬元（他當助教時月薪880元），絲毫不遜於打拼了數十年的資深律師。若是一般人可能因此自滿，賴浩敏卻不然，「因為我不把名利擺第一，所以我不認為我的人生就只有這樣」。

「其實他還想再讀書」，古登美呼應他的話。所以當她看到公費留考訊息時，她毫不猶豫替他報名。兩人在台大雖都修過3年日語，但同期赴日留學的有許水德（前考試院長）、楊維禎（前台大電機系教授）、陳耀東（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、郭汀洲（前駐日副代表）等許多前



■ 1966年初冬，賴浩敏（右）與前考試院長許水德在日本國會議事堂前留影。

輩們都受過日本教育，本來以為機會渺茫，沒想到他竟考了個榜首。

1966年，他如願負笈東京大學大學院深造，出國那天剛好是結婚兩週年紀念，大女兒才4個月，為了安頓家人，他預先存了10多萬元作為安家費。

賴浩敏在東大做了半年的研究生（無正式學籍）後，通過入學考試才成為正式生，可見東大錄取學生之嚴格，而進入大學院後的教育要求更高。「日本的大學院就是研究所，碩、博士生一起上課，不管是讀講義還是case study，都是學生報告、討論，老師至多作個短評，重點是每科在期末都要交一篇報告。每篇報告可以說與在美國攻讀10個月碩士論文的份量相去不遠。」他對這種「無為而治」的教法深表認同，一來讓學生在潛移默化中接受人格薰陶，二來學生可深究所學，並練習表達能力，而教授的講評深寓啓示，值得咀嚼再三。

1968年，當時在台大擔任講師的古登美也留職停薪赴東大進修，1969年賴浩敏取得碩士學位，兩人在專業素養上更上一層樓。

## 憂法律人失品德

1974年，賴浩敏和范光群、陳傳岳、黃柏夫四



■ 賴浩敏在留日期間，於東大赤門留影。



■上：1968年夏，洪遜欣教授訪問東京，在東大法學部前與賴浩敏（左1）、古登美（左2）合影留念。

■下：賴浩敏（右1）等萬國法律事務所四位創所律師，於創所後不久合影。

人共同創立「萬國法律事務所」。他強調「正派經營」是首要原則，「我們有共同的理念，那就是維護正義，希望發揮集體力量，善盡社會責任，金錢報酬只是副產品。所以，我們不計較利潤與勞逸，大家完全平等，而且規定配偶都不能參與，以避免不必要的誤解。」經過30多年用心經營，現在除了原有的創所律師外增加了10多名合夥律師、60多位律師、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，共有100多人，已發展成為台灣較具規模的國際性法律事務所之一。

累積數十年的實務經驗，各種類型官司都難不倒他。問他最得意的case是哪件？他回說「不勝

枚舉！」但台灣司法界層出不窮的貪瀆與不公，卻讓他深感挫折。「這是我最大的痛，台灣司改多年，但從司法官的品德到裁判的品質，卻一直沒改善。前監委黃煌雄曾問我該怎麼做司法才會好，我說治標的要先揪出幾個貪污的法官，判以最重之刑，他反問誰敢做？我說就是不敢做，所以不會進步。至於治本之道，則要從品德教育著手」。

為司改，他們出錢出力，卻看不見好的成果，理由就是一方面有權力的人沒有真正的決心整頓司法，另一方面則是品德教育非可立竿見影。「司法官品德不好，審判濫權，政治人物也有瑕疵，為一己一黨之私相互傾軋，更令人憂心。」古登美則認為到了大學才提倡品德教育可能遲了些，賴浩敏雖有同感，但仍相信加強自省能力，至少犯錯後能勇於認錯，就還有希望。

除了品德教育，法律制度的實踐也是重要的一環，古登美在監察院6年中，曾分別參加過司法、教育、國防、財經、內政、外交、交通各委員會的委員，也擔任過廉政（處理財產申報）、法規、紀律等委員會委員，深知監察院對於行政機關及公務員的違法和失職有一定的監督作用，但執政者卻任由監察院空轉年餘，最近又弊案不斷，令她憂心不已。

## 自詡人生不留白

他們向來自許「堅守原則，有所為有所不為」，這樣的骨氣來自台大的陶冶。成長過程中籠罩著白色恐怖的氛圍，兩人都有深刻體驗。賴浩敏在文化大學教書6年（1972-1979），卻因人事二室「姚嘉文和賴浩敏不可開課」一張條子而離開學校。古登美幼時也曾目睹軍隊蠻橫的搜索，加上彭明敏教授出事及同班許多男同學莫名其妙被審訊拘禁，讓兩人不免對政治產生排斥。但基於知識份子的自我期許，又不能獨善其



■左：監委巡察金門大膽島，古登美（左2）與張富美監委（現任僑委會委員長）合影（1999）。

■右：東京大學之老師塩野宏教授訪問監察院時，與古登美合影（2002）。

身，所以「我們採取關心但不涉入太深的態度」。只是不被捲入政治漩渦，談何容易。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17 年的賴浩敏，由於反對 2004 年總統大選與公投合一的程序，挺身與執政當局抗衡。而古登美在監察委員任內，自動調查過不少重大案件，如台鳳炒股案、拉法葉案、閩南語試題案等，並曾因一小市民的退稅案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成功並獲得退稅，在任期末了因接辦「羅太太案」，承受許多莫名的攻訐卻不為所動。法律人的素養與無欲則剛的性格，讓兩人更堅信自己的作爲。

身爲法律人，兩人有志一同，作爲夫妻，兩人默契又是如何？賴浩敏說「關係婚姻生活最重要的兩個因素，一是對金錢的看法，二是子女的教育。我們兩人的成長環境、價值觀與人生理念接近，所以很少有意見不同。比方，孩子出了什麼問題時，如果先碰到我，我就訓他一頓，接著他媽媽也會說他，孩子就不可置信地說『怎麼爸爸已經講過了，妳還講完全一樣的話！』」可見夫妻倆的確心有靈犀。

賴浩敏將萬國經營得有聲有色，古登美作爲學者及監委的表現也不遑多讓，不過最令人「感心」的是兩人對彼此的疼惜與提攜。古登美爲他

報考公費留學並準備參考書，賴浩敏鼓勵她接受監委推薦並徹夜爲她填寫表格。兩人攜手共進，自詡人生不留白，縱使有得有失，也無怨無悔。

## 後記：職棒才是最愛

最初採訪賴浩敏的動機是爲了職棒，他是創辦台灣職棒的元老之一，從草創起即擔任聯盟的常務監察人。兩人都愛好棒球，古登美在北二女

### 古登美 小檔案

學歷：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（1962）

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研究

現職：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兼任教授

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

經歷：台大政治系助教、講師、副教授、教授（1979-）

台灣省政府委員（1984-1989）

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（1989-1999）

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委員（1991-1999）

內政部政黨審議委員會委員（1992-1999）

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（1995-1999）

監察院諮詢委員會委員（1997-1999）

監察院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（1998-1999）

行政院顧問（1997-1999）

中央研究院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（1998-1999）

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理事長（1997-1999）

監察院監察委員（1999-2005）

教學與研究：行政法、法學緒論、公法專題研究



(初中) 時曾是壘球隊投手，賴浩敏在台大時也打棒球，球友之一就是「台灣職棒之父」洪騰勝（兄弟飯店董事長，原就讀台大政治系，後來轉商學系）。

17 年前，洪騰勝擬成立台灣職棒聯盟，找上了賴浩敏、林敏政（國立體育學院教授）等人。「當時的想法是要發展健康的全民運動，提升國人生活品質，而棒球是台灣人最喜愛的運動之一，所以決定成立職棒聯盟，一來提倡國人的正當娛樂，舉辦經常性比賽，帶動民眾看球的興趣，二來培養品德良好、球技精湛和勢均力敵的球隊，增加球賽的可看性，三來塑造明星級球員，以昇華球迷的熱情，就像剛舉辦過的世足賽一樣。另一方面，棒球是東方人少數能與西方人一爭長短的運動，可作為國球，在奧運及其他國際大賽上為國家爭取榮譽，讓台灣在國際社會占一席地」。

只是後來相繼發生第二個聯盟「娜魯灣」的惡性競爭、球員受誘惑和黑道掛勾放水等情事，對職棒造成不小的傷害，直到 2001 年整合後才撥雲見日，球迷也逐漸回籠。整合後首任會長陳河東先生（台大商學系畢業，1964 年創辦三商行，曾經經營職棒三商虎隊，2004 年辭世），和洪騰勝、賴浩敏是同窗，也是一位對職棒出錢出力的台大人。

賴浩敏說，迄今各球團仍處於虧損狀態，猶勉力苦撐，憑藉的就是對棒球的熱愛，為長遠發展計，將來要積極爭取更多企業界贊助。雖然台灣不乏人才，如輸出美日的郭泰源、呂明賜、陳金鋒和王建民等人，個個在國際球壇大放異彩，反而人才來源成為台灣職棒發展的隱憂。「打棒球的前途不看好，影響了年輕人加入的意願，這是棒運未能深入普及各級學校的主因。」他山之石可以攻錯，他建議參照棒壘球日本的作法，建立完善的獎勵機制，如舉辦類似甲子壘的全國性比賽，提供優秀選手直接升學管道，改善職棒球員的待遇及打球環境等，都有助於推展棒球運動。

## 賴浩敏 小檔案

### 法律專長：

公司事件、外人投資事件、勞資事件、銀行及金融事件、訴訟事件、不動產交易事件、稅法事件

### 學歷：

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（1961）  
日本東京大學法學碩士（1969）

### 現職：

萬國法律事務所創所律師（1974-）  
萬國法律基金會董事長（1995-）  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（1985-）  
日本獎學金留學生聯誼會理事長（1988-）  
中華職業棒球聯盟常務監事及仲裁委員會主任委員（1989-）  
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（1989-）  
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法律顧問（1992-）  
關懷生命協會常務理事（1993-）  
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會主任委員（1999-）  
中華民國勞資爭議仲裁協會仲裁人倫理委員會委員（2002-）  
中華工程仲裁協會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（2002-）  
外交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（2002-）  
亞東關係協會台日文化學術交流委員會委員（2002-）  
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董事（2003-）  
銓敍部公務人員協會爭議裁決委員會委員（2004-）  
東京大學台灣校友聯誼會常務理事（2005-）  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顧問（2006-）

### 經歷：

台灣法學會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（1971-1983）  
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系講師（1972-1979）  
台北律師公會理事、常務理事（1973-1980）  
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法律顧問會議主席（1975-2006）  
台北法律服務中心指導委員（1976-1978）  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、常務理事（1981-1993）  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法規會委員（1987-1993）  
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（1991-1994）  
台北延平扶輪社社長（1991-1992）  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員（1993-2005）  
行政院中央廉政督導會報委員（1995-2000）  
國家發展會議副召集人（1996）  
中華民國律師懲戒複審委員會委員長（1997-1998）  
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複審審議委員會召集人（1999）  
總統府跨黨派小組遴選委員會召集人（2000）  
Open Weekly 雜誌發行人（2001-2002）  
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委員（2002-2003）

### 參加社團：

台北律師公會、台灣法學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、泛太平洋律師協會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、中華民國公證學會、台北延平扶輪社、日本獎學金留學生聯誼會、關懷生命協會